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英科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被上訴人　梁皓翔
　　梁智修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
人　　梁宏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民法第82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(下稱系爭地)，依前揭規定，當以上訴人為系爭地所有權人之一為要件，然因被上訴人爭執其所有權人地位，另案已提起請求塗銷上訴人為系爭地所有人登記之訴，現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事件受理中，有被上訴人另案起訴證明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(本院卷第189、199頁)。則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(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96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